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2〕77号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伍舜德图书馆 学生自习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伍舜德图书馆的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本着合理使用、安全、整洁、和谐的原则，特制定“伍舜德图书馆学生自习空间管理办法”。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岭南学院

2022年9月28日

伍舜德图书馆学生自习空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伍舜德图书馆的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本着合理使用、安全、整洁、和谐的原则，特制定“伍舜德图书馆学生自习空间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总则

（一）伍舜德图书馆是岭南学院培养经济学领军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场所，为了更好地合理使用自习空间，规范有序地管理有关物资，保障岭南学院的学生有一个安全、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二）伍舜德图书馆学生自习空间为学院公共资源，由学院统一管理，学院每年根据学生的毕业、录取情况进行调配安排。

（三）所有学生应自觉维护伍舜德图书馆良好的学习环境，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将校外人员带入伍舜德图书馆。

二、自习空间分配原则

（四）一层是公共自习空间，可供全校同学自习使用。

（五）二层 202、213 室是岭南学院博士研究生专属自习空间。

（六）三层是岭南学院经济学拔尖班本科生专属自习空间。

（七）四层是岭南学院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属自习空间。

（八）二、三、四层专属自习空间中自习卡位与储物柜均以分配形式编配，其中每个学生只可使用一个自习卡位和一个储物柜，分配后不设选择卡位及储物柜位置和号码的服务。

三、公共自习空间使用规定

(九)公共自习空间实行一人一座，先到先坐，严格杜绝占座霸位现象。

(十)自习期间离座 30 分钟以上，请带走自己的物品，为其他读者空出座位。请看管好自身财物，如发生丢失，学院概不负责。

(十一)不准追赶、吵闹，手机须调成振动或静音。

(十二)禁止在自习空间吸烟、吃饭、吃零食，乱扔垃圾。

(十三)禁止在桌椅上乱贴乱画，如发现故意损坏公物行为，将给予纪律处分与经济处罚。

四、专属自习空间使用规定

(十四)储物柜主要供学生存放书本、阅读材料、文具及相关学习物品。任何含安全风险或危害环境及他人安全的物品(例如易燃易爆危险品、食物、动物等)，均严禁存放于储物柜内。请勿存放任何贵重物品于储物柜内，如存放贵重物品造成遗失，学生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五)自习卡位与储物柜的使用权不能转让他人，学生不可私下互换自习卡位与储物柜。

(十六)储物柜锁如有损坏，应及时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报修。

(十七)自习卡位与储物柜是学院资产，学生不得自行在自习卡位及储物柜上随意张贴或涂鸦。

(十八)自习卡位与储物柜如有损毁或遭他人蓄意破坏，学生须立即向伍舜德图书馆管理员报告，对故意损坏公共资产者，除照价赔偿外，学院将按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十九)学生必须于毕业前清空自习卡位及储物柜内所有

物品。如逾期未清理，学院将有权开锁，而柜内物品将按程序处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十）在紧急或学生违反储物柜使用守则的情况下，学院有权不作事先通知而进行开锁。

（二十一）学生如违反上述自习卡位及储物柜使用守则，学院有权立即终止其自习卡位及储物柜使用权及取消其日后申请自习卡位及储物柜的资格。

（二十二）学院保留在有预先知会学生的情况下，随时终止自习卡位及储物柜使用期的权利。

（二十三）学院严禁未经许可人士占用自习卡位及储物柜。

（二十四）自习空间内严禁大声喧哗，请保持手机静音，如需讨论及接打电话请移步室外。

（二十五）自习空间内禁止餐饮，请勿将外卖带进自习空间，离开时请将个人桌面清理干净。

（二十六）使用自习空间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如有遗失，学院不对丢失的物品负责。

（二十七）使用自习空间期间，应注意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废弃物品应及时处理，严禁在自习卡位周边堆砌杂物，学院将组织不定期卫生检查与安全检查，针对屡次提醒而不予改进者，将终止其自习卡位及储物柜使用权利。

五、伍舜德公共区域管理规定

公共区域指楼层的书架、楼道、电梯、走廊、学术讨论室和公共卫生间。

（二十八）不得私自携带书架上的书刊离开伍舜德图书馆，私自携带书架上的书刊离开者以窃书论处，窃书情况一经查实，

除将书刊返还外，也将对窃书行为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九）爱护所有公共设施财物，严禁私自挪用、搬移、损毁或占为己有，如桌椅、绿色植物、书籍及各种电器设备等。如情节恶劣，学院将对破坏行为给予纪律处分。

（三十）学术讨论室仅限岭南学院师生使用，使用前须向岭南学院党政办公室申请备案。

（三十一）保持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请勿乱扔废弃物。

（三十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入馆，严禁在安全通道、走廊、楼梯、防火卷帘下放置任何私人物品，馆内任何区域都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2年9月28日